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振江股份

股票代码：603507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博远新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青田黎年风情小镇商业街南 11 栋 D 区

通讯地址：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青田黎年风情小镇商业街南 11 栋 D 区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的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振江股份	指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海南博远新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之行为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海南博远新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远新轩”)
住所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青田黎年风情小镇商业街南 11 栋 D 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博远智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080245365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13-11-27 至 长期
主要股东	王平章、黄骅、桂敏新、赵杰、邵海青、海南博远智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职务
刘抒吟	女	中国	中国	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博远新轩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经营发展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持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博远新轩于2020年2月25日通过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披露了减持计划：“博远新轩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61,42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以上所减持股份，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海南博远新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实施完成上述减持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博远新轩将按照上述减持计划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博远新轩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承诺，于上述减持计划结束后，如计划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减持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博远新轩持有振江股份 650.2651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8%。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0 年 4 月 7 日至 2020 年 6 月 9 日，博远新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振江股份 107,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08%。

三、信息披露人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博远新轩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410 万股，占持股总数的 64.12%，占公司总股份的 3.20%。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振江股份股票107,900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交易数量 (股)	价格区间 (元/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博 远 新 轩	集中竞价	2020年4月7日 -2020年6月9日	107,900	25.83-26.20	0.08%

除前述权益变动情况外，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日之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登记证及注册证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博远新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博远智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0 年 6 月 9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江阴市镇澄路 2608 号
股票简称	振江股份	股票代码	6035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海南博远新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青田黎年风情小镇商业街南 11 栋 D 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大宗交易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650.2651 万股</u> 持股比例： <u>5.08%</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107,900 股</u> 变动后数量： <u>6,394,751 股</u> 变动比例： <u>0.08%</u> 变动后比例： <u>4.99%</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义务披露人：海南博远新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博远智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0年6月9日